**中山大学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2019年4月修订)**

国家奖学金是我国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全面发展，由政府出资设立的奖学金。为规范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有序进行，根据相关政策要求，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资格与申请条件

每学年度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资格和申请条件与学校的相关文件相一致。

二、评审程序

1. 学生在接到学校（学院）的评审通知后，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交国家奖学金申请书、《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加分申请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包括：获奖证书复印件、已发表论文复印件及其期刊的封面和目录、专利相关证明材料等。加分细则见《中山大学药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条例（暂行）》。

注：①参评的论文、专利、会议论文等科研成果必须发表于在中山大学攻读研究生期间，且第一单位为中山大学;②获奖后，材料不得再次用于参评国家奖学金；③符合当年国家、学校的所有参评条件。

1. 各班学生代表组成的综合测评得分审核小组，在提交申请材料的截止日期之后整理、初步审核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根据《中山大学药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试行）》计算出每位申请人的得分。结果由不同班级的加分审核小组进行交叉复核。
2. 综合测评得分结果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审核小组反映并要求复议。
3. 根据当年可推荐名额数和申请人数，选取可推荐名额数2倍的申请人参加答辩，并由专家评分。专家评分结果（平均分，百分制）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学术型申请人总得分 = 综合测评得分◊70% + 专家评分◊30%。专业型（工程类）申请人总得分 = 综合测评得分◊50% + 专家评分◊50%。
4. 综合测评得分和专家评分结果公示无异议或异议经核无效后，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并推选出推荐名单。
5. 在学院主页上公示推荐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学校规定的时间。对推荐名单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反映并要求复议；如公示期间有异议并经审核同意修订原来评定结果的，新的评定结果应再次公示。
6. 学院公示结束后提交学校组织评委会进行复评。

三、学生若不如实填写申报材料或在申报时弄虚作假，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四、以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进行推荐，不区分年级、专业，在条件相当的情况下综合各二级学科情况择优推荐。

1. 优先推荐第一作者论文IF值大于10.0或第一作者论文篇数大于3且IF值总和大于10.0的同学参评。
2. 优先推荐综合分排名靠前、且有第一作者（按作者排名绝对顺序）论文的学术型硕士/博士作为国家奖学金推荐人选；
3. 优先推荐综合分排名靠前、有专利、且专利排名为学生中第一或有第一作者论文（按作者排名绝对顺序）的专业硕士/工程博士作为国家奖学金推荐人选。
4. 博士申请人有第一作者代表作发表在中科院一区期刊上或学院学科建设推荐投稿重点期刊上的，优先推荐。

五、本实施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六、本实施细则经学院2019年第5次党政联席会议通过，于2019年4月23日起实行，原细则同时废止。

中山大学药学院

2019年4月